

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嘉人社发〔2025〕13号

关于同意上海聚嘉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开设 人工智能训练师（三、四级）社会化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的批复

上海聚嘉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提出开设人工智能训练师（三、四级）培训项目的申请已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〈上海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置标准〉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规〔2024〕19号）的规定，同意你开设以下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：人工智能训练师（三、四级）。

请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办学活动，接受监督和管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4月14日



抄送：市就促中心、区市场监管局

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5年4月14日印发
